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6〕9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暂行）》经2026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暂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和《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对相关概念作如下定义:

（一）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二）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学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和作价投资科技成果。

（三）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到校经费或取得的股权为基数，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和为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或股权奖

励。

（四）本办法所称现金奖励是指依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规定，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学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自到款之日起，超过36个月发放的，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象（成果转化受益人）为学校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奖励的科技人员，包括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转化奖励的，应由该成果完成人出具书面意见。

为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确定，应基于贡献度，按照权责一致、真实相关的原则，由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协商全体成果完成人签订确认书，并录音留存。

第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依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规定，可享受现金奖励减税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现金奖励减税是指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时即享受减征，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是指取得股权时暂不缴纳，递延至未来分红或转让时再纳税。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流程:

（一）发放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到校后，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应及时通过“学校科技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办理经费上

账，并上传由全体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共同签字的《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办及分管科研副院长审核盖章后，报送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科技转化中心”）审批备案。

教学科研单位重点审核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真实性、相关性等。

（二）审批备案。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按照“先公示、再审批”的程序进行，由科技转化中心依据所在单位同意的分配方案，对现金奖励发放方案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科技转化中心向相关科技人员出具公示文件、公示结果，以及《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

（三）奖励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负责人通过财务处人员经费申报预约系统发放奖励，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审批表》交财务处作为发放依据。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股权）奖励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股权）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科技转化中心反映。

所在单位或科技转化中心在收到反映情况后，应及时受理，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若反映情况经查证属实，所在单位或科技转化中心可与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协商，对奖励

方案进行调整，并就调整后的奖励信息重新公示。

第七条 学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须按规定通过学校财务处向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八条 学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细则》办理，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申请递延纳税后，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得奖励的人员需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税收备案手续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负责办理，具体能否享受现金奖励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以国家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条 科技人员应将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报告、现金(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前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且尚未发放的，以及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其奖励金发放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